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lueSword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 909 号海信龙奥九号 1 号楼 19 层）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6）。

十六、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将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且身体无异常症状者方可参加现场会议，请予以配合。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14:00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 909 号海信龙奥九号 1 号楼
19 层公司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原经营范围：

物流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物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物流装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无线发射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物流系统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智能楼宇系统工程；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包装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物流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物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物流装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无线发射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物流系统设计；企业管理咨询；智能楼宇系统工程；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包装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施。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

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此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敬请审议。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